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6:08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字第 0999048412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5、12、18 條(97.01.0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(97.07.30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公職人員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申報資料，係申報人實際之財產，而申報之財產與審查結果應相符，其財產比對係以財產有無異常增加、來源、是否可疑為查核重點，與有無經過實質審核無涉，僅須就申報之財產資料自形式上比對之，惟申報人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若經實質審核，而有不實並由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通知補正者，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，方為合理

主　　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比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秘書長 99 年 10 月 28 日（99）秘台申參字第 0991811474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　個月內，依第 5　條之規定申報財產，並免依第 3　條第 1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此即所謂「新法申報」。而本法現行規定係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 97 年 10 月 1　日施行，修正條文既增列第 12 條第 2　項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比對規定，自無排除前開「新法申報」與其前一年度所申報之財產比對之理。

三、又本法第 12 條第 2　項係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其『前後年度』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『全年』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，....。」既以「全年薪資所得總額」為比對基準，原則上當以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為基礎，至申報日不特定之卸（離）職申報，因其比對基準未臻特定，自非前揭規定適用範疇。惟倘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　條第 5　項所定，於定期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其擇一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之情形，因其比對標準一致，且符合前開要件，亦得例外以該申報資料比對。

四、末按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申報資料，理論上當然係申報人實際之財產，即申報之財產應與審查結果相符，而財產比對以財產有無異常增加、來源、是否可疑為查核重點，與有無經過實質審核無關，只消就申報之財產資料由形式上比對即可，有本部 99 年 10 月 8　日法政字第 0999042473 號函可參；然申報人若係一定比例抽樣之受查核人員，其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既經實質審核，若有不實並由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通知補正，為確實釐明其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，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，方為合理。

正　　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

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